

阳农工办发〔2021〕12号

## 中共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2021年度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现将《阳城县2021年度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中共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 2021 年度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行动计划

为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拉动形成全县农业产业的区域化、集约化、特色化、体系化发展水平，现制定 2021 年度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创建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产业振兴为目标，集中打造特色鲜明、要素聚集、装备先进、发展绿色、带动有力、效益显著的产业园，为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年度目标

现有产业园提档升级：以寺头乡、次营镇为核心区，辐射河北镇、董封乡等，高标准推进蚕桑全产业链发展，完成省级（蚕桑）产业园创建的年度目标；抓住特色和优势，提升标准扩大规模，发展中药材和畜禽养殖产业，推动北留镇连翘产业园、芹池镇生猪产业园、白桑镇蛋鸡产业园迈入市级产业园行列；各乡（镇）县级产业园要依托产地优势，积极打造亮点，争取年内 2-3 个县级产业园列入市级创建名单。

## 二、重点任务

1. 制定规划方案。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建设

规划和制定 2021 年创建方案，内容包括年度目标、建设内容、工程项目、资金概算、工作计划、保障措施等，同时报县级审核，市级备案。

2. 健全完善监测评价机制。各级产业园要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评价信息系统，逐步健全完善产业园“数据库、政策库、项目库、人才库”。各乡（镇）要在去年项目库的基础上，围绕年度创建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建设内容等，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县级汇总后及时更新相应项目库。市级产业园列入年度创建方案的项目，经乡（镇）初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级入库备案。

3. 持续加强基地建设。一是稳步推进基地适度规模化，重点解决好盘活农村土地资源与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适度规模发展问题。持续加强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高园内农户参与产业发展的比例，让更多农户受益。二是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有计划逐年推进，力争产业园所涉乡（镇）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耕地实现建设全覆盖。三是持续加强核心区设施农业条件建设。重点是完善育苗、仓储、加工、物流、信息等平台建设，巩固产业持续发展基础。四是围绕我县太行一号线农业产业示范廊带建设项目，打造“太行一号线”农业产业园新亮点。

4. 继续做好主推技术和品种推广应用。一是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以生产绿色、有机农产品为目标，建立生产管理台账，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行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落

实生产基地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上墙计划”，设立标识牌，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全面落实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可追溯制度。二是依托经营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重点是选用优种、绿色防控、旱作节水、循环农业、提质增效等技术，加快建立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三是组织产业园各类产业技术培训，全面覆盖辐射带动区。

5. 持续改善产业园科技装备条件。重点是发展适宜当地生产条件的先进农机具、加工装备等，着力推进农艺与农机装备、工程设施融合发展，加快提升设施栽培、果树、中药材、养殖等特色产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变，推广应用物联网设备，建设环境控制、水肥药精准施用、精准种植（饲喂）自动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智能分析等数字生产系统，全面提升园区信息化水平。

6. 大力推进全产业链开发。支持产业链核心经营主体加强产品研发，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新业态新模式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提高农产品的初加工转化率。支持流通企业拓展产业链条，引导经销商和经纪人向实体化、规模化、产业化与品牌化发展；支持以优势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为依托，培养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等。

###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创建工作。县级产业园创建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推进作用，乡（镇）产业园创建

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创建主体作用，推动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从严落实，确保创建各项工作做实做细。

2. 落实各项政策，强化要素保障。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园，市级专项资金继续在基地建设、仓储物流及深加工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奖补扶持。对已认定或批准创建的市级产业园，市级及以上其他涉农资金优先覆盖。乡（镇）要同步完善保障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确保产业园创建资金落到实处。

3. 发挥引领作用，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挖掘产业园创建典型和好经验好做法，以认定的市级产业园为标杆，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保持创建工作正确方向，提升创建工作质量。加大宣传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引导社会舆论支持关注产业园发展，提升对产业园创建工作的认识，使产业园真正成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融合、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载体。

4. 严格评价考核，完善激励机制。继续实行产业园创建评价考核制度，重点评价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工程项目、投资计划、辐射带动、月调度等工作的完成情况。被认定为县级产业园的乡（镇），可申请创建市级产业园；已批准创建市级产业园的乡（镇），可申请认定市级产业园。申请创建或认定市级产业园，要经乡（镇）申请，县级审核推荐，市级评价考核后，择优批准或认定。9月底前批准创建第三批市级产业园，8月底前县级将在创建和新申报的县级产业园中择优认定一批县级产业园，并按照市级指标数推

荐排名靠前的产业园进行市级产业园创建，评分细则参照《晋城市 2021 年度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评分细则》，县级不再另行制定标准。11 月底前市级认定第三批市级产业园。

附件：阳城县 2021 年度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评分细则

附件：

# 阳城县 2021 年度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 评分细则

2021 年度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认定评分细则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工作占 80 分，日常调度占 10 分，县级评审占 10 分。

## 一、基础工作（80 分）

### 1. 工作机制（12 分）

内容：机构人员、园区规划、实施方案、安排部署、财务管理、安全措施、日常检查、工作总结、项目库。

赋分说明：（1）乡（镇）有产业园领导机构、分管领导、专职人员，计 1 分。（2）乡（镇）制定产业园发展规划，计 1 分。（3）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以文件印发，计 1 分。（4）有安排部署，计 1 分。（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计 1 分。（6）安全生产措施到位，计 1 分。（7）开展日常检查，计 1 分。（8）有年中、年终工作总结，计 1 分。（9）乡（镇）建立有产业园项目库，计 4 分。其中要有建立产业园项目库通知，计 1 分；入库项目清单，计 1 分，入库项目规划或方案，计 1 分，项目库管理办法，计 1 分。

第（1）项以文件为依据，第（4）项以文件或会议记录为依据，第（7）项以图片、文字、报道等相关印证资料为依据。

## **2. 项目投资（12分）**

内容：项目完成率、固定资产投资、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县级专项投资。

赋分说明：（1）年度实施方案中所涉项目完成率，计2分。（2）乡（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绝对量排名，计4分。排名前30名（含30名）计4分，31-50名（含50名）计3分，51名后计2分，没有固定资产投资的乡（镇）不计分。

（3）乡（镇）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绝对量排名，计4分。排名前30名（含30名）计4分，31-50名（含50名）计3分，51名后计2分，没有一产固定资产投资的乡（镇）不计分。（4）有县级财政专项投资支持，计2分。

第（2）、（3）项以市级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依据，第（4）项以县级文件为依据。

## **3. 产品质量认定（10分）**

内容：注册商标、“三品一标”认定。

赋分说明：（1）产业园有注册商标，计2分。（2）有认定“绿色或有机”产品，计4分；无公害产品认证，计2分。

（3）有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计4分。

第（2）项只以最高分计一次。

## **4. 经营主体（10分）**

内容：带动主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赋分说明：（1）产业园主导产业有正常经营的带动主体，计2分。（2）产业园主导产业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参与的，计4分。（3）带动主体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1 分。有多个带动主体被认定的最高计 4 分。

### **5. 科技支撑（10 分）**

内容：技术培训、科研合作、技术推广。

赋分说明：（1）产业园每开展一次技术培训计 1 分，最高计 4 分。（2）与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建立有合作关系，计 2 分。（3）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覆盖率 90%以上，计 4 分。其中有主导品种，计 2 分；有主推技术计 2 分。

### **6. 生产管理（12 分）**

内容：生产台账、操作规程、合格证、标识牌、负面清单。

赋分说明：（1）承担产业园创建任务的经营主体，生产管理台账规范，计 3 分。（2）有上墙的技术操作规程，计 2 分。（3）经营主体全面使用农产品合格证，计 3 分。（4）有产业园标识牌，计 2 分。（5）无负面清单，计 2 分。

### **7. 产业规模及效益（14 分）**

内容：主导产业规模及辐射带动、机械化水平、产业链、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赋分说明：（1）产业园主导产业核心区规模及辐射带动，计 2 分。其中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 500 亩，辐射带动 5000 亩；小杂粮 300 亩，辐射带动 1000 亩；露地蔬菜 200 亩，辐射带动 1000 亩；日光温室 100 亩（食用菌 50 万棒）；春秋大棚或温室大棚混建园区 150 亩（食用菌 75 万棒）；果树 100 亩，辐射带动 1000 亩；桑园 300 亩，辐射带动 1000

亩；中药材 500 亩，辐射带动 2000 亩；生猪年出栏 1 万头；肉禽年出栏 10 万只；蛋禽存栏 5 万只；肉牛 500 头；肉羊 2000 只；养蜂 500 箱；流水池塘养殖面积 3 亩；静水池塘养殖面积 30 亩。（2）主导产业机械化率达到 3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以上，计 2 分。（3）主导产业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特征明显，计 2 分。（4）乡（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排名，计 4 分。排名前 30 名（含 30 名）计 4 分，31-50 名（含 50 名）计 3 分，51 名后计 2 分。（5）乡（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名，计 4 分。排名前 30 名（含 30 名）计 4 分，31-50 名（含 50 名）计 3 分，51 名后计 2 分。

第（4）、（5）项以市级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依据。

以上各项赋分除要求市级统计部门提供外，各乡（镇）提供相应印证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存档并评分。

## **二、日常调度（10 分）**

内容：调度任务完成情况

赋分说明：以各乡（镇）提供的每月“园区建设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市级考核指标为依据，加权后计分。

## **三、县级评审（10 分）**

内容：申报资料审核、实地考察、评审会

赋分说明：县农业农村局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阳城县 2021 年度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评分细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进行审核，对产业园进行实地考察，并召开评审会听取各乡（镇）汇报，综合评判后

赋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计分。